

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財
產字第 105313238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報廢市有財產有一致性之處理方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轉贈：報廢財產仍堪使用，且有轉贈需求者。
 - （二）變賣：已逾使用年限，而尚有殘餘價值者。
 - （三）銷毀或廢棄：已失使用效能且無殘餘價值或變賣效益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- 三、對於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等相關設備，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，並依規定辦理報廢者，於移除內建公務資料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優先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、外機構或人士，其辦理方式以直接向各機關學校申請，或透過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（如社會局、教育局、勞動局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民政局等）、公益團體辦理。各機關學校無需個別函詢有無轉贈需求。
 - （二）如無轉贈需求時，則以變賣方式處理。前項第一款所稱需協助之國內、外機構或人士包括偏遠學校、災區、原住民族部落、清寒學生、低收入戶、失業勞工、待業婦女、安養中心、工會團體、里民活動場所公益數位上網區、友邦國家姐妹市等。
- 四、各機關經管公務汽車、機車應確實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年限使用，已逾使用年限車輛應視日常業務使用率及車輛現況，酌予延長使用，俾物盡其用。
報廢車輛仍堪使用者，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優先贈與提出申請需用之友邦國家或姊妹市，以促進城市外交。
 - （二）消防局經管之消防車、救災車、消防後勤車及救護車等車輛，除依前款規定贈與外，並得贈與國內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、公益團體。
 - （三）若無前二款需求，則予以變賣，變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獎勵金。報廢車輛贈與或變賣後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，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，為釐清車輛之責任關係，應先辦理繳銷牌照登記。
報廢車輛因已不堪使用或無法依第二項規定方式辦理時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並優先贈送本市市立學校或市立職業訓練中心，作為教材使用；無教學使用需求時，再以廢棄物辦理回收。
- 五、各項報廢財產變賣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報廢車輛除警備車、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得由管理機關拍賣外，應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。
 - (二) 其他報廢財產依法令得予公開變賣者，可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，或依財政部函頒之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六、各項報廢財產依前點規定變賣時，如經二次拍賣（標售）仍無法標或讓售者，除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回收物品或傢俱，由該局無償回收處理外，餘由管理機關逕予銷毀或廢棄。
- 七、各項報廢財產變賣所得款（含回收獎勵金）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，並將繳款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存作查考。